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吴旭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任职期间（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1次，本人现场出席1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需要进行资格审查。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于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谨慎审核，并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书面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本人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东珠景观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珠景观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8、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本人任职期间，我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独立董事其他工作情况

在2015年1月至2月10日本人任职期间，我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还通过电话会议及实地考察等不同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实际问题。

我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谢谢。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